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10/31~2020/11/6）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0）9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贯彻质量，做好标准实施有效性检验工作，是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提质增效的有效手段，对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开展高质量贯标认证的认识。要突出质量导向，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扶持政策，重点引导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创新型企业通过标准实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既“重扩面”又“促提质”。要突出企业自主，加强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政策解读和业务宣讲，提高企业标准实施的自觉性和自主性，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逐步实现从“政府推”走向“市场要”。要突出贯标有效性，将有效性检验作为企业内审和认证机构外审的重要内容，对贯标前后知识产权质量变化和效益提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现从“重形式”到“重效果”。

二、持续优化高标准贯标认证服务供给。要指导认证机构升级认证服务，将贯标有效性检验作为提升认证服务质量的核心内容。鼓励支持认证机构以服务承诺的方式，在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以下简称“学习平台”）发布高标准认证服务内容，吸引企业自主择优选择，接收企业监督反馈，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积极营造高质量贯标认证政策环境。要在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 号）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导向，充分调动企业通过实施标准实现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得将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作为申报其他知识产权项



目的重要条件，变相强制要求企业开展贯标认证。支持认证机构通过升级高标准服务赢得市场，不得将认证机构成立时间早、市场规模大等作为硬性条件设置政策门槛形成垄断，影响公平竞争。

四、努力打造高水平贯标认证综合服务载体。要更好发挥学习平台在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交流活动中主阵地作用，持续完善学习平台功能和内容，加强宣传推广和多方联动，进一步为各类服务对象提供权威、公益、便利、开放的线上服务。要做好学习平台后台数据统计分析，持续跟踪掌握企业学习情况和内在需求，精准提供综合服务，支持升级认证服务，支撑企业创新发展。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05日

地方级

1、关于推荐申报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项目公示的通知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在组织开展天津市专利奖评选活动基础上，择优推荐参评本届中国专利奖，同时通过公开征集，择优推荐外观设计专利参加本届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奖评选。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要求，市知识产权局、院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统一由我局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公布之日起5日。如有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专利奖评审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天津市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提出。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书面材料需写明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电话及真实姓名并签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我局将按规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格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的客观、公平、公正，凡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市知识产权局对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高度重视，坚决反对任何借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不正当行为存在，请立即向我局举报。市知识产权局真诚地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特此公示。

附件：推荐项目汇总表

地址：天津市高新区华天道 6 号信息广场 G 座 2F

邮编：300384

联系电话：23039860 23039887

联系单位：天津市专利奖评审工作组（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运用促进处）

联系人：任伟 王霞

附件：[推荐项目汇总表.docx](#)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天津 5 高校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决策部署，大力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开展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认定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遴选工作。日前，经申报、推荐、评审等程序，共在全国遴选认定北京大学等 30 所高校为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遴选中国人民大学等 80 所高校为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天津大学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南开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天津申报高校全部入选国家示范试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的组织和管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共同负责，试点示范工作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除帮助试点示范高校解决知识产权痛点、难点问题以外，相关部门还将在专利奖项申报、运营服务和项目支持等方面对试点示范高校给予重点倾斜。

今年年初以来，按照《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技局积极组织各高校开展学习贯彻落实，联合下发《关于落实〈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津教科函〔2020〕45 号，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组织全市高校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的申报工作，经过专家评审确定我市申报高校。

此次我市 5 所高校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必将有力推进全市高校的知识产权工作。下一步全市将以此为契机，发挥示范试点校的引领带动作用，扎实做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推进落实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专利申请前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培育、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建设等工作，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推动学校知识产权实现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目标。工作中要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强化政策引导，加强和引导专利质量提升，将专利质量提升与我市发展战略相结合，专利转化促进成果转化，为高校“双一流”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有力保障。



[3、2020 年知识产权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考前培训班直播链接](#)

2020 年知识产权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考前培训班直播链接已出炉，广大学员可根据以下链接收看相应的培训内容，原链接在直播结束后可观看回放。

一、11 月 6 日上午授课内容：知识产权基础、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及其他。课程链接：

https://appiitbxkcf1681.h5.xiaoeknow.com/v1/course/alive/l_5fa2284fe4b0e81f36cc9928?type=2

二、11 月 6 日下午授课内容：商标及地理标志。课程链接：

https://appiitbxkcf1681.h5.xiaoeknow.com/v1/course/alive/l_5fa250e0e4b01f764d88a3a9?type=2

三、11 月 7 日全天授课内容：专利、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课程链接：

https://appiitbxkcf1681.h5.xiaoeknow.com/v1/course/alive/l_5fa25190e4b01f764d88a420?type=2

四、11 月 8 日上午授课内容：经济基础知识。课程链接：

https://appiitbxkcf1681.h5.xiaoeknow.com/v1/course/alive/l_5fa251f5e4b0e81f36cca4b4?type=2



温馨提示：已报名成功的学员请准时参加现场培训，如无法按时参加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如未收到成功报名通知的学员可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是否报名成功。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0 年 11 月 5 日

资讯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知产热点）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996 年 9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57 号公布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第一次修订 2004 年 8 月 19 日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印制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分别简称《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印刷、印染、制版、刻字、织字、晒蚀、印铁、铸模、冲压、烫印、贴花等方式制作商标标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商标印制单位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商标印制”是指印刷、制作商标标识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标标识”是指与商品配套一同进入流通领域的带有商标的有形载体，包括注册商标标识和未注册商标标识。

本办法所称“商标印制委托人”是指要求印制商标标识的商标注册人、未注册商标使用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以及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其他商标使用人。



本办法所称“商标印制单位”是指依法登记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商标注册证》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发的有关变更、续展、转让等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2、国知局：不得将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作为申报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重要条件（知产热点）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0〕9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贯彻质量，做好标准实施有效性检验工作，是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提质增效的有效手段，对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开展高质量贯标认证的认识。要突出质量导向，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扶持政策，重点引导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创新型企业通过标准实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既“重扩面”又“促提质”。要突出企业自主，加强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政策解读和业务宣讲，提高企业标准实施的自觉性和自主性，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逐步实现从“政府推”走向“市场要”。要突出贯标有效性，将有效性检验作为企业内审和认证机构外审的重要内容，对贯标前后知识产权质量变化和效益提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现从“重形式”到“重效果”。



二、持续优化高标准贯标认证服务供给。要指导认证机构升级认证服务，将贯标有效性检验作为提升认证服务质量的核心内容。鼓励支持认证机构以服务承诺的方式，在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以下简称“学习平台”）发布高标准认证服务内容，吸引企业自主择优选择，接收企业监督反馈，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积极营造高质量贯标认证政策环境。要在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导向，充分调动企业通过实施标准实现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得将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作为申报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重要条件，变相强制要求企业开展贯标认证。支持认证机构通过升级高标准服务赢得市场，不得将认证机构成立时间早、市场规模大等作为硬性条件设置政策门槛形成垄断，影响公平竞争。

四、努力打造高水平贯标认证综合服务载体。要更好发挥学习平台在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交流活动中主阵地作用，持续完善学习平台功能和内容，加强宣传推广和多方联动，进一步为各类服务对象提供权威、公益、便利、开放的线上服务。要做好学习平台后台数据统计分析，持续跟踪掌握企业学习情况和内在需求，精准提供综合服务，支持升级认证服务，支撑企业创新发展。

特此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05日

3、市场监管总局修改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知产前沿）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该规定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激励创新，制止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共同的目标，即促进竞争和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反垄断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

本规定所称相关市场，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依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进行界定，并考虑知识产权、创新等因素的影响。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中，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是技术市场，也可以是含有特定知识产权的产品市场。相关技术市场是指由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和可以相互替代的同类技术之间相互竞争所构成的市场。

第四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三项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有相反的证据证明该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除外：



(一)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受其行为影响的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或者在相关市场上存在至少四个可以以合理成本得到的其他独立控制的替代性技术；

(二)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在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百分之三十，或者在相关市场上存在至少两个可以以合理成本得到的其他独立控制的替代性技术。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构成认定其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但不能仅根据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推定其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其知识产权构成生产经营活动必需设施的情况下，拒绝许可其他经营者以合理条件使用该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认定前款行为需要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 (一) 该项知识产权在相关市场上不能被合理替代，为其他经营者参与相关市场的竞争所必需；
- (二) 拒绝许可该知识产权将会导致相关市场上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公共利益；
- (三) 许可该知识产权对该经营者不会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第八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实施下列限定交易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二)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第九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实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搭售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 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等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将不同商品强制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二) 实施搭售行为使该经营者将其在搭售品市场的支配地位延伸到被搭售品市场，排除、限制了其他经营者在搭售品或者被搭售品市场上的竞争。

第十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实施下列附加不合理限制条件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 要求交易相对人将其改进的技术进行独占性的回授；

(二) 禁止交易相对人对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三) 限制交易相对人在许可协议期限届满后，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利用竞争性的商品或者技术；

(四) 对保护期已经届满或者被认定无效的知识产权继续行使权利；

(五) 禁止交易相对人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六) 对交易相对人附加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十一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专利联营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专利联营的成员不得利用专利联营交换产量、市场划分等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除外。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专利联营管理组织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专利联营实施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限制联营成员在联营之外作为独立许可人许可专利；
- （二）限制联营成员或者被许可人独立或者与第三方联合研发与联营专利相竞争的技术；
- （三）强迫被许可人将其改进或者研发的技术独占性地回授给专利联营管理组织或者联营成员；
- （四）禁止被许可人质疑联营专利的有效性；
- （五）对条件相同的联营成员或者同一相关市场的被许可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本规定所称专利联营，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通过某种形式将各自拥有的专利共同许可给第三方的协议安排。其形式可以是为此目的成立的专门合资公司，也可以是委托某一联营成员或者某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标准（含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下同）的制定和实施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实施下列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 在参与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故意不向标准制定组织披露其权利信息，或者明确放弃其权利，但是在某项标准涉及该专利后却对该标准的实施者主张其专利权。

(二) 在其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后，违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实施拒绝许可、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的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十四条 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进行调查。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分析认定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 (一) 确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行为的性质和表现形式；
- (二) 确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
- (三) 界定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相关市场；
- (四) 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的市场地位；
- (五) 分析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



分析认定经营者之间关系的性质需要考虑行使知识产权行为本身的特点。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情况下，原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在许可合同中是交易关系，而在许可人和被许可人都利用该知识产权生产产品的市场上则又是竞争关系。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在订立许可协议时不是竞争关系，在协议订立之后才产生竞争关系的，则仍然不视为竞争者之间的协议，除非原协议发生实质性的变更。

第十六条 分析认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竞争的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的市场地位；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四）产业惯例与产业的发展阶段；
- （五）在产量、区域、消费者等方面进行限制的时间和效力范围；
- （六）对促进创新和技术推广的影响；
- （七）经营者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变化的速度；
- （八）与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竞争影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医药信息篇（2020/11/2~2020/11/6）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麝香保心丸说明书的公告\(2020 年 第 120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麝香保心丸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麝香保心丸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应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修订说明书，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2、[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癸闭舒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0 年 第 119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癃闭舒制剂（包括胶囊剂、片剂）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应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修订说明书，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 and 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3、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中药新药研究各阶段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37 号）](#)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中药新药研究各阶段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1 月 2 日

[4、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中药均一化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38 号）](#)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中药均一化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年11月4日

科技项目篇（2020/11/02~11/06）

北京市

1. [关于开展首批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请及备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11-03 信息来源：市科委监督处

京科监发〔2020〕17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和《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发〔2019〕18号），根据《关于落实“放管服”要求 进一步完善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京科发〔2020〕8号，以下简称《经费监督若干措施》），夯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制，推进建立以信用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市科委拟开展首批“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诚信典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请及备案工作。



一、诚信典型管理单位享受政策

《经费监督若干措施》第 7 条明确：

纳入“诚信典型”管理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或加盖单位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印章的经费总决算表可作为验收（结题）依据，在两年内免于本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经费审计。其中，审计报告应符合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工作任务经费审计相关政策和格式规范等相关要求。出具经费总决算表的项目，须纳入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检查范围。

二、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请及备案条件

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请及备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为北京地区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的局级（含副局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
2. 申请单位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且已有效执行；
3. 申请单位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应人才队伍；
4. 申请单位在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用系统中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5. 申请单位“2018-2020 年”在“信用中国”“信用北京”、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等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被法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
6. 申请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2018-2020 年”连续三年承担的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工作任务未出现“终止”记录；
7. 申请单位承诺对其承担的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工作任务经费管理采取相应的监督举措。

申请单位有良好的科研诚信氛围和科研环境条件，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科研成果产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被科技部、市委市政府、市科委表彰和奖励的，有关部门和组织认为应当列入“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的其他情形，可参考上述条件由单位提出申请。



三、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请及备案程序

“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请工作由申报、形式审查与信息初审、专家评议、复核、公示和公告等六个环节组成。

1.申报。单位根据本通知申请及备案条件，自愿提出申请，按要求向市科委报送《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见附件1）。

2.形式审查与信息初审。市科委对申请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相关信息进行初步的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申请及备案资格。

3.专家评议。市科委组织召开专家评议工作会，申报单位阐述理由并进行答辩，专家评议团根据申报单位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据评议结果，择优拟定“诚信典型管理单位”名单。

4.复核。市科委抽取部分拟定的“诚信典型管理单位”进行现场复核，复核发现问题的，取消其申请及备案资格。

5.公示。经内部审核，市科委将拟定的“诚信典型管理单位”名单在市科委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众和相关利益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向市科委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6.公告。“诚信典型管理单位”名单通过市科委官网对外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列入“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的期限原则上为两年，列入和解除日期以公告为准。

四、解除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的情况

“诚信典型管理单位”有以下情形的，市科委可以单方面解除备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应公告。

1.在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且拒绝整改的。

2.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经费管理问题的。



3.有效期届满，单位未再次申请的。

4.有效期内单位被列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用系统中的不良信用、或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北京”、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等系统中不良信用记录，或被法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的。

5.发现存在从事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且被核实的。

单位可主动申请退出“诚信典型管理单位”。

五、申报时间

本次申请及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首批“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闫博涵、关蕾；联系电话：55577770，55577907。

特此通知。

附件：

- 1.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诚信典型管理单位申报表.docx
- 2.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诚信典型管理单位专家评议打分表.xlsx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日期：2020-10-30 来源：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业已开始，为做好北京地区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为提高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培训对象的层次定位，项目内容分为知识技能类、学习提高类、前沿进展类三个类别。

（一）知识技能类：以中医药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主，主要针对中级以下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习提高类：以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为主，主要针对中级及以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三）前沿进展类：以本专业前沿知识、理论、技术及与多学科交叉融合为主，主要针对中、高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二、项目分类

为保持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可持续性，培育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精品项目，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分为年度项目、备案项目。

（一）年度项目：新申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被立项后，在 2021 年度内执行。

（二）备案项目：原有项目，符合备案申请条件，无需经过专家评审程序，通过备案申请在 2021 年度内执行；执行情况良好者，可继续备案申请下一年度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年度项目申报条件

1. 主办单位、授课教师符合《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07〕2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申报“前沿进展类”项目，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主讲人及 50% 以上的授课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长江学者、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等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对象；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专家；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



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专科）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二）备案项目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内容相同、名称相近、主办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相同的项目，3次被列入2016-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 2.按规定执行，每年度培训人数在60人次以上，学员满意度90%以上；
- 3.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四、申报方式

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拟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登录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jjb.cacm.org.cn/logi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根据使用手册申请账号，登陆管理系统依据实际情况填写《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1）或《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备案申请表》（附件2），报北京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办公室审核。

五、其他要求

- （一）为加强中医疫病防治人才培养，2021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将优先支持以中医疫病防治为主要内容的项目。
- （二）各申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中医药优势特色、师资水平、培训能力和培训对象层次，在知识技能类、学习提高类、前沿进展类三类别中确定申报的项目类别，确保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申报项目应以保证培训质量为前提，规模不宜过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学术会议、论坛、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不得申请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四) 各主办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 同意推优的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经评选后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如未获批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仍可直接转化为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鼓励基层优秀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国家级项目。

(六)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可填写《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延期项目汇总表》(附件 3)，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报北京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办公室审核。申请延期至 2021 年举办。申请延期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七) 其他未尽事宜与北京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徐跃 岳松涛

联系电话：64036790 8397027

电子邮箱：bjszyjjb@163.com

附件：

1.2021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

2.2021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备案申请表

3.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请延期项目汇总表

北京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

3.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 2021 年重点建设、重点储备项目计划的通知](#)国科基函〔2020〕21 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



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岛市、深圳市科技厅（委、局），国资委科创局：

2015 年，科技部批准建设了 77 个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附件 1）。截至 2020 年底，实验室建设运行已满 5 年。依据《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2012〕716 号）、《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关于组织制定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基函〔2015〕31 号），科技部拟组织对上述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总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总结工作将委托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承担。
2. 请相关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组织依托单位和实验室依据《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做好建设运行情况总结。
3. 请相关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填写《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2），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总结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光盘（内含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报送至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4. 总结报告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 国家保密局令第 16 号）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联系方式：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汤高飞、卢凡 电话：010-58881160、58881460 科技部基础研究司科研基地处：高巍、陈志辉 电话：010-58881538、58881590 总结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3 号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邮政编码：100038

附件：1. 2015 年批准建设的 77 个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2.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总结报告（格式）

科技部基础研究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37 期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20 年 11 月 6 日